

統計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數理統計專題	必	6	3	3			
線性模式專題	必	6	3	3			
機率論	必	3	3	0			
大樣本理論	必	3	0	3			
合計		18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40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博士班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但僅有兩門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博士班新生於就讀碩士班時未修讀「實驗設計」、「應用迴歸分析」、「抽樣調查」及「多變量分析」課程者，應於博士班畢業前修習完畢，學分認定比照上述之規定。
3. 本系博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須選修「書報討論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而「書報討論」之修課規定如下：(1)資格考試通過之前，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選，且至多只採計 4 學分。(2)資格考試通過之後，每位博士生侯選人均應於每學期「書報討論」之上課間，排定一次演講，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，直至畢業。另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之「統計諮詢」課程之博士班新生，得免修「統計諮詢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89020